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341號

113年度易字第342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欽鴻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8327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偵字7152號），暨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8661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及聽取檢察官、被告意見，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本院合併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鄭欽鴻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共貳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

事 實

一、鄭欽鴻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綽號「大軍」之男子（簡稱：大軍），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利益，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聯絡。由大軍喬裝買家，於民國112年10月3日以LINE向張宇綸佯稱：欲以現金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購買泰達幣（USDT）等語，並約定見面交易之時地。嗣鄭欽鴻依大軍指示，於112年10月3日19時0分，抵達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後，鄭欽鴻即將由大軍所提供內置有10大捆千元鈔票（共98小捆，其中78小捆均為玩具鈔票，其餘20小捆每捆1張真鈔餘為玩具鈔票）之提袋交予張宇綸，佯裝交付1000萬元現金予張宇綸。並因張宇綸未於當場仔細逐一清點核對，致誤信所收取之鈔票均為真鈔，遂請友人轉匯305059顆泰達幣至買方指定之電子錢包。鄭欽鴻旋於同日19時17分前離開該超商。然張宇綸竊於離開超商後不久，旋即發現所收取之鈔票內有玩具鈔票。因此，張宇綸即於同日22時許至左營分局報案，並將該10大捆千元紙票交付予員警查扣（如附表二編

01 號1所示)。經警清點結果，鄭欽鴻交付予張宇綸之紙鈔，
02 共98小捆，但僅2萬元為真鈔，其餘7829張均為玩具鈔票。
03 再經警調閱超商內及高雄市六和、成功路口之監視器後，於
04 同年11月2日至高雄市○○區○○路00巷00號4樓拘提鄭欽鴻
05 到案，並於上址搜索扣得附表二編號2至4所示之物。

06 二、鄭欽鴻與大軍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詐欺得利之
07 犯意聯絡，由鄭欽鴻依大軍指示喬裝買家，於112年10月12
08 日23時許，以LINE向林詠翔佯稱：欲以現金購買泰達幣等語
09 ，並約定見面交易之時地。之後，鄭欽鴻就依大軍之指示，
10 於112年10月13日（起訴書誤載為同年月3日）20時24分5秒
11 ，抵達高雄市○○區○○路0000號統一超商內惟門市。待
12 林詠翔於同日20時27分52秒抵達該超商後，鄭欽鴻就將由大
13 軍所提供內置10大捆鈔票（每捆100萬元，面額合計1000萬
14 元；但每捆僅上下為真鈔，其餘為玩具鈔票）之提袋交給林
15 詠翔，佯裝交付1000萬元現金予林詠翔。並因林詠翔於當場
16 雖清點確有10捆鈔票，但未仔細逐張核對檢視，致誤信所收
17 取之鈔票均為真鈔，遂轉匯幣306740顆泰達幣至買方提供之
18 電子錢包，之後鄭欽鴻旋於同日20時38分0秒離開超商。然
19 林詠翔於同日20時38分32秒離開超商後不久，旋即發現所收
20 取之鈔票內有玩具鈔票。因此林詠翔即於同日21時20分許至
21 鼓山分局內惟派出所報案，並將紙票交予員警查扣（如附表
22 三所示）。經警清點結果，鄭欽鴻交付予林詠翔之紙鈔，僅
23 有2萬元為真鈔，其餘998萬元均為玩具鈔票。再經警調閱超
24 商內監視器後，於112年11月1日通知鄭欽鴻到案。

25 三、事實欄一部分，經張宇綸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
26 隊（簡稱：高雄市刑大）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簡稱：
27 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113年度訴字第341號，簡
28 稱：甲案），及移送併辦（簡稱：丙案卷證）。事實欄二部
29 分，經林詠翔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簡稱：鼓山
30 分局）報告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追加起訴（113年度訴
31 字第342號，簡稱：乙案）。

01 理由

02 一、本件被告鄭欽鴻就起訴及追加起訴之事實承認犯罪，經本院
03 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詳113年8月2日及同年9月25日筆錄，
04 甲3卷99、100、216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
05 無同法第159條第1項傳聞法則限制，合先敘明。

06 二、上開事實，業經被告坦承不諱。又：(一)、事實欄一部分，經
07 證人張宇綸證述在卷（甲1卷45至46頁），並有超商現場及
08 前揭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甲1卷13至14頁）、假鈔照片(甲
09 1卷161至163頁)、高雄市刑大幣流分析紀錄（甲1卷29至43
10 頁）、被告手機內照片截圖（甲1卷27頁）、轉泰達幣紀錄
11 之截圖、虛擬貨幣買賣契約影本（甲1卷47至49頁），暨扣
12 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
13 甲1卷51至53頁、58至63頁）可佐。(二)、事實欄二部分，經
14 證人林詠翔證述在卷（乙2卷19至21頁），並有超商現場監
15 視器畫面截圖、假鈔照片(乙2卷42至44頁)，及林詠翔手機
16 內之鄭欽鴻照片截圖、轉泰達幣紀錄之截圖、與興富發鄭欽
17 鴻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被告身分證照片截圖（乙2卷44至
18 48頁），暨扣案如附表三所示之物、扣押筆錄與扣押物品目
19 錄表（乙2卷33至37頁），虛擬貨幣通貨交易契約免責聲明
20 書（乙2卷49至50頁）可佐。至於被告雖另臆稱其是否遭大
21 軍設局陷害等語，但被告亦自承並無任何證據可實其說（詳
22 甲3卷228、229頁）。再酌以事實欄一、二所示被害人均係
23 離開超商後旋即報案，而且渠等交易過程之見面時間甚短，
24 被害人於倉促間確極可能未仔細逐張檢驗所收之紙鈔是否均
25 為真鈔，因此被害人之指證及被告自白，應堪採信。至於被
26 告雖請求查詢被害人之虛擬貨幣來源，然估且不論被害人如
27 何取得泰達幣，被告均不得以詐欺手段向被害人騙取泰達幣
28 ，亦即不能合理及合法化被告之詐騙行為。綜上所述，被告
29 如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事證明確，均堪認定，應依法論
30 科。

31 三、核被告如事實欄一 二所示行為，均係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

01 欺得利罪。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
02 罪雖有未合，然社會基本事實相同，並經本院依法告知被告
03 所犯為詐欺得利罪（甲3卷195、213頁），應得變更法條審
04 理判決。被告與大軍就上開2次犯行，有共同犯意聯絡及行
05 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又被告上開2次行為所犯之罪，犯意
06 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07 四、審酌被告坦承犯行，量刑固應輕於完全否認犯罪及客觀事實
08 之情形。然本案有監視器畫面、對話紀錄等諸多物證可佐，
09 檢察官舉證明確，原本就不易否認，被告又曾有多次詐欺前
10 科，而且事實欄所示詐欺犯行之利益均高達1000萬元，因此
11 尚難僅因被告認罪，就認為被告應獲低度刑之寬典。為此，
12 被告所稱：希望判處六月以下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等語（
13 詳甲3卷228、229頁），尚無足採。酌以被告之分工及犯罪
14 手段、詐欺得利之金額。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但未和解之犯後
15 態度（如前述）、及被告之教育、家庭經濟、健康、工作狀
16 況（涉隱私，詳卷）、有多次詐欺前科之素行（詳前科表）
17 ，暨其他一切情狀，就被告所犯之罪，分別量處如附表一所
18 示之刑，及合併定如主文所示之刑。

19 五、沒收：

20 (一)、犯罪所得：

21 1、事實欄一所示犯行，被告自承其已獲得10萬元報酬（甲3
22 卷 111頁），此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23 第1 項及第3項規定，於該次犯行項下，宣告沒收及於全部
24 或一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5 2、事實二所示犯行，被告稱尚未實際獲取報酬（甲3卷111頁）
26 ，又乏被告已實際取報酬之事證，因此本次犯行不宣告沒收
27 及追徵犯罪所得，併此敘明。

28 (二)、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附表三所示假鈔，分別為事實欄一、
29 二所示犯行被告所用之物，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分別
30 於各該次犯行項下宣告沒收。又事實欄二犯行之扣押物品目
31 錄表雖記載千元假鈔1千萬元，但經警逐一清點結果共98捆

